

# 臺北市東門國小第六屆東門文學獎徵文辦法

一、宗旨：提昇文學風氣，鼓勵文學創作。

二、主題：老師常掛嘴邊的叮嚀

三、徵文組別及字數

(一) A 組 (3、4年級)：限 300-1000 字內。

(二) B 組 (5、6年級)：限 400-2000 字內。

四、投稿方式：

(一) 每位作者僅限投稿 1 篇。

(二) 作品請以公告所附之「東門文學獎徵文比賽文件檔」繕打。

(三) 請填妥報名表內所有作者資訊欄位；題目可依主題自訂，內文部份字體請用新細明體、12 號字、全型標點符號等格式，每段開頭需空兩格，其餘無須做任何美工編輯。

(四) 完成之檔案請選擇「另存新檔」，修改檔名為「班級姓名座號」（範例：60140 王小明），並以原檔案「odt」格式直接儲存，「doc、docx」格式亦可。

(五) 檔案請將寄送 [yaling@mail.tmps.tp.edu.tw](mailto:yaling@mail.tmps.tp.edu.tw)，檔案標題註明「1 東門文學獎徵文比賽」。(六) 作品若進入複審，教務處會通知入選同學繳交授權切結書，如【附件】。

五、徵文日期：自 113 年 1 月 16 日(二)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五)止

六、評審方式：

(一) 初審：聘請校內專長教師分 A、B 組進行初審，各擇優選 15 篇符合規定之優良作品。

(二) 複審：邀請兩位文藝界先進分 A、B 組進行複審。每名評審從 15 篇初審作品中擇優挑選 10 篇，採積分制：第一名 20 分、第二名 15 分、第三名 11 分、第四名 8 分、第五名 6 分、第六名 5 分、第七名 4 分、第八名 3 分、第九名 2 分、第十名 1 分，兩位評審給分合計後，依積分高低排序給予名次。

(三) 得獎公告：113 年 5 月底於網路及教務處門口公告得獎名單。

七、獎勵：

(一) 各組名次、名額及獎勵內容如下：

名次	名額	獎勵內容
首獎	一名	獲禮券 500元、獎狀一紙。
優等獎	二名	獲禮券 300元、獎狀一紙。
佳作獎	三名	獲禮券 100元、獎狀一紙。
入選獎	四名	獲紀念品一份、獎狀一紙。

(二) 上述獎項名額會依積分落點做彈性調整，例如優等獎名額變為一名，佳作變為四名。

八、注意事項：

(一) 得獎作品如經發現有以下情形，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及獎狀：

1. 同一人投稿超過一篇。
2. 作品有違著作權之抄襲行為。
3. 作品經檢舉曾於平面媒體或網路公開。

(二) 得獎作品版權由本校擁有，本校有權製作成電子書、平面合輯而不另支稿費。

九、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 (02)23412822 分機 15 陳老師。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隨時修訂並公布之。

【附件】（初審作品請勿繳交此附件）

## 授權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東門國民小學  
〈第11屆今日東門文學獎〉之作品(作品名稱：\_\_\_\_\_  
\_\_\_\_\_)確係本人自行完成之創作，本人擁有完  
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特此聲明。

有關參與徵選之作品本人願無償授權臺北市立東門國小作非  
營利用途使用，以利教育工作之推廣。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小

立書人

(簽名)

中國民國                      年                      月                      日